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27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被移送人　王丞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500331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丞凱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類似真槍之辣椒槍1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8日7時30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興大學府城大樓之電梯及大廳內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辣椒槍（下稱本案槍枝）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其於上揭時、地，攜帶並將本案槍枝插於腰間等語，核與證人（姓名詳卷）於警詢證稱：見被移送人在中庭喝酒，其背後口袋插著槍枝等語相符，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、現場紀錄表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目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擷圖、扣案之本案槍枝照片在卷可參，並有扣案之本案槍枝可資佐證，足認被移送人確有本案槍枝之行為。

㈡依附卷扣案之本案槍枝相片以觀，其外觀與真槍相仿真假難

辨，且被移送人攜帶並將本案槍枝置放腰際所出入之場所為住宅區，一般民眾對於真實槍枝並不熟悉，極易因槍枝外觀而產生畏懼，客觀上顯有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至被移送人辯稱因台中治安很亂，攜帶置放腰際要防身等語，惟依其攜帶本案槍枝之目的，及查獲前之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難謂有正當理由可言。核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，事實明確，依法應予處罰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違反義務、及所生之危害，及其年齡、智識與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及現為在學高中生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本件槍枝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此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趙薏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】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